

財 經 類

提 案 人：蕭議員永達

案 由：建議市府應積極盤點調查高雄閒置土地，檢討現有土地使用管理方式，解決高雄缺地問題，以利產業進駐本市，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07161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財 經 類 第 1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議市府應積極盤點調查高雄閒置土地，檢討現有土地使用管理方式，解決高雄缺地問題，以利產業進駐本市，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局	一、編訂產業園區閒置情形與土地使用管理方式：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7 月，全國工業區逾 3 年未使用之閒置土地面積為 747 公頃，其中本市面積僅佔 5.7 公頃，閒置率與各縣市比較並不高。 (二)本府和發產業園區訂有 3 年完成使用規定，後續開發園區亦將比照辦理，避免土地炒作與閒置。 (三)另立法院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法，針對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

			<p>縣（市）主管機關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閒置逾 3 年土地，經主管機關公告 2 年間，如無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卻未能完成建築使用者，可先罰予公告現值 10%，並要求所有權人提出改善計畫。若未能提出改善計畫，也未與主管機關完成協商，則主管機關可在查估市價並審定合理價格後，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公開強制拍賣，促使工業用地加速開發利用</p> <p>二、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情形與土地使用管理方式：</p> <p>(一)利用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資料比對空照圖篩選閒置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查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平均使用率達到 94%，僅梓官區、阿蓮區及茄萣區使用率低於 70%。</p> <p>(二)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屬私人所有，且目前並無相關法源可比照編定產業園區強制拍賣閒置土地，故本府透過加強土地媒合方式，加速土地開發。</p>
--	--	--	--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案由：整合各大汽車品牌在仁武產業園區進駐，打造「汽車展示、維修園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0716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2 號	許議員慧玉	整合各大汽車品牌在仁武產業園區進駐，打造「汽車展示、維修園區」！	經濟發展局	<p>一、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自 104 年 9 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公私有土地調查分析暨整合方案建議後，移由本局辦理。本園區之申請設置作業，業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後續由該公司協助本局辦理報編作業。</p> <p>二、本園區位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以東之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範圍，全區均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面積約 74 公頃。</p> <p>三、查案由之說明所述，建議「市府協助將各大車商整合設立於園區內，讓市民有需添購車輛、維修維護、試駕體驗……等汽車需</p>

				<p>求服務的一條龍，如同汽車百貨園區。」，其涉及之行業應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類別標準之汽車零售業及汽車維修業等行業，並不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且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設立之產業園區，尚不得提供零售業進駐。</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經發局確實檢討本市投資環境，以吸引更多大型產業進駐投資及留住在地產業續投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60715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3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經發局確實檢討本市投資環境，以吸引更多大型產業進駐投資及留住在地產業續投資。	經濟發展局	為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繁榮地方經濟，本府經發局提供「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暨研發獎勵優惠措施」，提高廠商進駐誘因；並以專人專案單一窗口服務投資廠商，更整合本府資源，成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協助投資廠商障礙排除，簡化繁複的行政程序，營造友善投資環境，落實投資案，增加本市工作機會。另為吸引全球一流人才的能力，透過南臺灣跨領域計畫、南向樞紐-國際門戶、設立國家級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究園區、建構體感科技園區 (Fun Tech)、發展生產者服務業等各項施政作為，扶植在地產業高值化，提高本市就業人口並解決青年就業問題，提升高雄的價值及競

				<p>爭力。</p> <p>此外，為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本府積極開闢高雄和發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也在規劃階段。又高雄科學園區在華邦電進駐後，土地即將飽和，且高雄半導體科技產業聚落發展已然成形，市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捷運紅線延伸路竹，目前正努力爭取增設高科第二園區。另針對產業面臨五缺問題，市府將配合中央政策，並爭取前瞻計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設立產業園區、培育專業人才、確保水電的穩定供應，解決廠商所需問題，並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在地廠商及有意願投資的廠商，努力營造良好產業發展環境，進而吸引更多國際大型企業投資進駐高雄。</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優勢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60716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4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優勢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經濟發展局	高雄為臺灣最重要的石化、金屬工業中心，擁有完整金屬產業聚落及供應鏈，如南科高雄園區因臨近岡山螺絲聚落，在中央資源、地方支持及法人輔導下，已形成骨科及牙科精密醫材產業聚落。而本市既有金屬扣件產業除朝向牙根醫材高值發展外，另一部分業者亦積極朝向航太扣件進行發展，加上南部地區中鋼、榮剛等鋼鐵業者可協助提供特殊鋼材且品質優良，對於金屬扣件業者高值發展有其優勢。同時 106 年市府與工研院合作籌組「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期透過該中心整合南部學研能量，為既有產業引入技術創新，協助進行南臺灣產業所需之前瞻技術研究與產業化，藉以服務南部既有產業、促進轉型。而石化或金屬皆為材料產業，

				<p>考量在地產業優勢及發展趨勢，目前最符合本市未來的產業策略首推「循環經濟」及「新材料」產業，因此本府配合中央推動創新，加速傳統產業升級研發能量，讓產業同時朝向高值化與循環化發展，既滿足經濟發展，又能兼顧環境保護的需求。而人才是未來產業發展最重要之資源，106年9月27日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及中山大學於本市共同推動設立「材料國際學院」，是未來循環經濟在材料研發及人才培育上非常重要的一大步，期整合各大學資源、國內外研究機構專家、國際企業研究人員組成專業材料講座，齊心為台灣產業儲備下一個世代的競爭力。</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60716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 經 類 第 5 號	黃議員香菽	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經濟發展局	<p>一、傳統市集提供民衆日常生活所需，為保留本市傳統市集的特色，本府經發局推廣暨提升傳統市場創意美食。透過美食品嘗、競賽活動等，運用創意義題吸引民衆，並讓民衆品嚐在地美食，提升民衆與市場互動性。如 103 年度辦理「幸福ㄟ市場 雄有人情味」、104 年度辦理「在高雄傳統市場裡遇見美好的創意與音樂」、「我家寶貝大冒險童心協力齊上菜」、105 年度「市場雄促味幸福酒菜市」、106 年度「雄味食足 市場尋寶趣」等促銷活動，推廣在地名攤，已吸引許多消費者前往傳統市場消費。</p> <p>二、本府經發局每年度視財源經費額度進行公有市場環</p>

				<p>境設施逐年分區改善，同時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輔導市集與攤商參與全國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選。三民區第一公有市場在 105 年及 106 年均榮獲三星級認證，同時樂活名攤在 105 年、106 年則分別有 10 攤及 8 攤上榜，這些優異的表現成績，透過新聞媒體採訪宣傳，有效活絡市場商機。</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經發局向中央反映開放農地違章工廠辦理臨時工廠登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0716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6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經發局向中央反映開放農地違章工廠辦理臨時工廠登記。	經濟發展局	有關開放農地違章工廠辦理臨時工廠登記一案，擴大納管具全國一致性質，為立法院之權責。經查，立法院已有三議案交付審查（議案關係文書如附件），計有： 一、立法委員林岱樺、邱志偉等 16 人第 19193 號提案。 二、立法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第 21152 號提案。 三、立法委員王惠美、嚴寬恒等 16 人第 21246 號提案。 本府將密切注意此案立法院最新審查狀態、更新資訊，屆時並廣泛周知相關廠商因應。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印發

院總第 1225 號 委員提案第 1919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邱志偉等 16 人，鑑於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並納入政府輔導管理體系之政策成效浮現，已納管部分未登記工廠，並減少周邊農地衝擊及糧食作物遭受地下工廠污染之風險。然未能納管登記之工廠為數仍多，若未能再進一步納管管理，將使未登記工廠之問題持續延宕，工廠管理黑數擴大，迭生相關汙染、工安、食安等管理漏洞，為促使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以利納管，爰提案修正進一步擴大未登記工廠之納管範圍，並賦予主管機關應同時於一定期限內積極規劃安置之產業園區之義務以及擴大納管後仍未能合法之未登記工廠之積極取締義務，期能藉由鼓勵及嚴查雙管併進的方式，徹底處理此一重大問題，兼顧農地管理及經濟發展之目的，爰提案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 6 月修訂納管未登記工廠，復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上開條文，將補辦登記受理期間延至 104 年 6 月 2 日止，目前申請登記審查中約 1 萬 1 千餘家，政策成效已逐漸浮現，將能有效納管以減少周邊農地衝擊及避免糧食作物遭受地下工廠污染之風險。
- 二、唯台灣未登記工廠的問題存在已久，依據工商普查的統計資料，全國各地區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合法登記的工廠有 6 萬 1 千餘家，則其年產值推估約達 1 兆 2 千億，每家工廠的員工若以十人計算，所創造的就業機會約 61 萬 1 千人，扣除已申請臨時登記之 1 萬 1 千餘家，則未納管之家數預估仍高達數萬家以上，若不能積極處理，則仍將成為管理黑數，難以控制其汙染、工安等危害。且現在時值經濟景氣欠佳的情況下，出口嚴重衰退，未登記工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廠多僱用當地勞工，提供在地農村經濟，降低勞工失業，穩定社會衝擊，也是各縣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之一。若這些工廠因不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而全面勒令停業，亦將衝擊縣市政府財政情況。

- 三、另為符公平之理，業者應向地方政府繳交回饋金並專款專用使用於工廠管理輔導、環保或生態復育、土地污染防治、產業發展基金、相關違規稽查費用及開發產業園區等費用，爰一併建立法源。
- 四、乃為體恤民間廠商長期以來之困境，透過法令合理納管，促使現在未登記工廠納入管理以確保地方產業投資經營環境，保障基層勞工就業機會，避免迭生污染農地事件及衍生相關社會問題，期能全面納管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爰將申請納管資格改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復因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時間點早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提送立法院之日期，而無未登記工廠利用本法修法過程投機違法搶建之疑慮，故比照目前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情形，將申請資格訂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至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日後設廠之未登記工廠，依法進行即報即拆。另登記期限規定於修法施行後二年內申請。
- 五、復為增進辦理效能及達成本法修訂目的，對於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展延期限之相關事項，地方主管機關得將其一部或全部，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委任或委託辦理所需費用，得由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展延申請時所繳交之回饋金支用。
- 六、為兼顧農地管理及經濟發展目的，並賦予主管機關應同時於一定期限內積極規劃安置未登記工廠之產業園區義務，另賦予主管機關針對擴大納管後仍未能合法之未登記工廠之積極取締義務，期能藉由鼓勵及嚴查雙管併進的方式，徹底處理此一重大問題，爰提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連署人：吳琪銘 莊瑞雄 劉建國 孔文吉 洪宗熠
陳賴素美 曾銘宗 劉世芳 陳明文 趙正宇
鄭寶清 呂孫綾 張宏陸 姚文智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設廠之未登記工廠，地方主管機關應強制拆除。</p> <p>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p> <p>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p> <p>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但工廠未有重大環境污染、食品安全或公安意外遭勒令全部停工、停業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回饋金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原</p>	<p>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p> <p>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p> <p>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p>	<p>一、鑒於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並納入政府輔導管理體系之政策成效浮現，有效納管已減少周邊農地衝擊及糧食作物遭受地下工廠汙染之風險。為鼓勵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及合法經營，爰將第一項申請資格，由現行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99 年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行政院送立法院日期）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改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復因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時間點早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提送立法院之日期，而無未登記工廠利用本法修法過程投機違法搶建之疑慮，故比照目前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情形，將申請資格訂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至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日後設廠之未登記工廠，依法進行即報即拆。另登記期限規定於修法施行後二年內申請。</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配合第五項之修正，移列第七項，並增列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之展延申請及應繳交回饋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且由於臨時登記工廠多使用農地，有破壞生態之虞，為平衡生態特明訂回饋金除應用於工廠管理輔</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則。

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十年內設置符合中小企業進駐之產業園區。主管機關未能提供得進駐之產業園區致工廠未能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者，不受前項但書展延一次之限制。

第四項期限或展延期限屆滿仍未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之展延申請及應繳交回饋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回饋金應專款專用於工廠管理輔導及生態復育。

地方主管機關得將第一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第四項展延期限之一部或全部，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委任或委託辦理所需費用，得由第一項及第四項回饋金支用。

第一項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導外，並應有部分比例應用於生態復育，爰增訂第八項。

四、第四項未修正，移列第三項。

五、第五項前段移列第四項。為輔導更多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爰增訂但書，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工廠未有重大環境污染、食品安全或公安意外遭勒令全部停工、停業者，得自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失效日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繳交回饋金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原則。另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失效後至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前，依法處罰之風險由該未登記工廠自行承擔，以敦促未登記工廠盡早辦理展延之申請。

六、臨時登記工廠多屬中小企業，其所需之設廠土地，主要以五百坪以下且售價合理，為使臨時登記工廠有能力有意願遷移至工業區，爰於第五項增訂主管機關應設置符合中小企業進駐之產業園區。倘主管機關未能提供得進駐之產業園區，致工廠未能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四項但書展延一次之限制。

七、第五項後段單獨列第六項。

八、為增進辦理效能及達成本法修訂目的，對於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展延期限之相關事項，地方主管機關得將其一部或全部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委任或委託辦理所需費用，得由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展延申請時所繳交之回饋金支用。</p> <p>九、低污染之認定基準可能因各地區經濟發展、產業政策而有所差異，為落實因地制宜及地方自治原則，爰增訂第十項，授權各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低污染之認定基準。</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225 號 委員提案第 2115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鑑於行政院業已宣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設立之未登記工廠採即報即拆措施，則未將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前設立之未登記工廠納入管理，故提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新增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鑑於行政院業已宣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設立之未登記工廠採即報即拆措施，則未將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前設立之未登記工廠納入管理，故擴大適用對象並隨同開放申請補辦未登記工廠臨時登記之期限二年。
- 二、為落實納管之目的，特增訂地方主管機關之稽查。
- 三、因目前各地工業用地供給情況不一，不論申請用地變更或辦理遷廠，均相當耗時，業者如有配合意願，宜給予充分時間。故增訂展延機制，同時採每年展延，以促使業者及早合法化。
- 四、臨時登記工廠多屬中小企業，其所需之設廠土地，主要以五百坪以下且售價合理，為使臨時登記工廠有能力有意願遷移至工業區，爰增訂主管機關應設置符合中小企業進駐之產業園區。倘主管機關未能提供得進駐之產業園區，致工廠未能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四項但書展延一次之限制。
- 五、因應各地方政府需要，明定低污染事業之認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以利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輔導管理未登記工廠。地方主管機關並得依預算法成立特別收入基金，經費用途如執行工廠管理輔導相關工作；委任、委託機關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事項；未登記工廠稽查、檢舉獎勵事項；宣傳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等工作。
- 六、為因應未登記工廠相關業務增加，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補辦臨時登記、展延登記等相關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楊鎮浚 林為洲 孔文吉 陳超明

王育敏 柯志恩 徐榛蔚 張麗善 蔣乃辛

曾銘宗 盧秀燕 黃昭順 呂玉玲 徐志榮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後十年止。</p> <p>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p> <p>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p>	<p>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p> <p>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p> <p>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p>	<p>配合第三十四條五項修法，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申請之特定地區廠商仍須有相同之有條件合法時間。</p>
<p>第三十四條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u></p> <p><u>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或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得通知經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或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p> <p>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p>	<p>一、鑑於行政院業已宣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設立之未登記工廠採即報即拆措施，則未將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前設立之未登記工廠納入管理，故擴大本條適用對象並隨同開放申請補辦未登記工廠臨時登記之期限二年。</p> <p>二、為落實納管之目的，特賦予主管機關得要求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報或提供資料，及進廠調查權。另為強化臨時登記工廠管理機制，原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等限制規定，移列第三十四條之一。</p> <p>三、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原</p>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第一項修正施行後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展延回饋金，申請展延臨時工廠登記有效期間，每次展延以一年為限且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六月二日。如屆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期間屆滿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後十年內設置符合中小企業進駐之產業園區及訂定土地有條件合法機制。主管機關未能提供得進駐之產業園區或不及訂定土地有條件合法機制致工廠未能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者，不受前項但書展延一次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項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登記與展延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

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第四項移列第三項。（未修正）

四、因目前各地工業用地供給情況不一，不論申請用地變更或辦理遷廠，均相當耗時，業者如有配合意願，宜給予充分時間。故增訂展延機制，每年申請展延每年審查，以促使業者遵守本法規定與謀求及早合法化。另為顧及依第一項規定擴大納管後，始提出申請補辦臨時登記者，比照前兩次修正精神給予緩衝期限五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止。

五、新增第五項：臨時登記工廠多屬中小企業，其所需之設廠土地，主要以五百坪以下且售價合理，為使臨時登記工廠有能力有意願遷移至工業區，爰於第五項增訂主管機關應設置符合中小企業進駐之產業園區。倘主管機關未能提供得進駐之產業園區，致工廠未能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四項但書展延一次之限制。

六、配合本條修正，新增授權事項於第六項。

七、因應各地方政府需要，明定低污染事業之認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以利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輔導管理未登記工廠。地方主管機關並得依預算法成立特別收入基金，經費用途如執行工廠管理輔導相關工作：委任、委託機關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事項；未登記工廠稽查、檢舉獎勵事項；宣傳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使用方式、申請展延臨時工廠登記之程序、申報及調查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及第四項回饋金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u></p> <p><u>地方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及本條未登記工廠輔導及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相關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u></p>		<p>法化等工作。</p> <p>八、為因應未登記工廠相關業務增加，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補辦臨時登記、展延登記等相關事項。</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得處事業主體、事業主體負責人或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臨時工廠登記：</p> <p>一、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p> <p>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p> <p>五、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但減少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不在此限。</p> <p>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p> <p>七、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提供資料或規避、妨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有效管理補辦臨時登記工廠，避免擴增環境污染或移轉、轉供他人設廠經營，有必要增訂處罰及廢止臨時工廠登記之事由；其次，為完善管理機制，除本條所列情形外，其管理與輔導準用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拒絕調查者。 工廠於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管理與輔導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印發

院總第 1225 號 委員提案第 21246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惠美、顏寬恒等 16 人，鑑於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訂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就特定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以及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存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符合低污染及環保、消防、工安及設廠法律規定等要件者，得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復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上開條文，將特定地區公告劃定與補辦登記受理期間延至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止，惟未能納管之工廠為數仍多。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除為維繫國內經濟發展及國民就業機會外，並有助於減少周邊環境衝擊；茲因政策成效已逐漸浮現，如能再放寬補辦登記受理截止日，將可使更多未登記工廠納入政府輔導管理體系，復因行政院業已宣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設立之未登記工廠採即報即拆措施，為使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前設立之未登記工廠納入管理，以避免衍生污染、食安等相關問題，故擴大本條適用對象並隨同開放申請補辦未登記工廠臨時登記之期限二年，爰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第三十四條條文及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因行政院業已宣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設立之未登記工廠採即報即拆措施，為鼓勵上開日期前設立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納入政府輔導管理體系，進行有效輔導與管理，爰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申請資格，由現行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行政院送立法院日期）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改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上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期)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另登記期限規定於修法施行後二年內申請。
- 二、為落實納管之目的，特賦予主管機關得要求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報或提供資料，及進廠調查權。
- 三、因目前各地工業用地供給情況不一，不論申請用地變更或辦理遷廠，均相當耗時，業者如有配合意願，宜給予充分時間。故增訂展延機制，每年申請展延每年審查，以促使業者遵守本法規定與謀求及早合法化。另為顧及依第一項規定擴大納管後，始提出申請補辦臨時登記者，比照前兩次修正精神給予緩衝期限五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止。
- 四、低污染之認定基準可能因各地區經濟發展、產業政策而有所差異，為落實因地制宜及地方自治原則，爰增訂第六項，授權各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低污染之認定基準；復為因應未登記工廠相關業務增加，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補辦臨時登記、展延登記等相關事項，爰增訂第七項。
- 五、另為強化臨時登記工廠管理機制，原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等限制規定，增列為第三十四條之一。

提案人：王惠美 顏寬恒

連署人：徐志榮 馬文君 黃昭順 林麗蟬 孔文吉

林德福 陳宜民 許毓仁 蔣乃辛 張麗善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羅明才 曾銘宗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u></p> <p><u>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或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得通知經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或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u>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u></p> <p><u>第一項修正施行前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第一項修正施行後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展延回饋金，申請展延臨時工廠登記有效</u></p>	<p>第三十四條 <u>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u></p> <p><u>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u></p> <p><u>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p> <p><u>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u></p> <p><u>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u></p>	<p>一、鑑於行政院業已宣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設立之未登記工廠採即報即拆措施，則未將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前設立之未登記工廠納入管理，故擴大本條適用對象並隨同開放申請補辦未登記工廠臨時登記之期限二年。</p> <p>二、為落實納管之目的，特賦予主管機關得要求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報或提供資料，及進廠調查權。另為強化臨時登記工廠管理機制，原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等限制規定，移列第三十四條之一。</p> <p>三、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未修正。</p> <p>五、目前各地工業用地供給情況不一，不論申請用地變更或辦理遷廠，均相當耗時，業者如有配合意願，宜給予充分時間。故增訂展延機制，每年申請展延每年審查，以促使業者遵守本法規定與謀求及早合法化。另為顧及依第一項規定擴大納管後，始提出申請補辦臨時登記者，比照前兩次修正精神給予緩衝期限五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p> <p>六、因應各地方政府需要，爰</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期間，每次展延以一年為限且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六月二日。如屆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期間屆滿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u></p> <p><u>第一項、第四項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登記與展延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申請展延臨時工廠登記之程序、申報及調查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及第四項回饋金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u></p> <p><u>地方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及本條未登記工廠輔導及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相關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u></p>	<p>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p>	<p>增列第六項，明定低污染事業之認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輔導管理未登記工廠。地方主管機關並得依預算法成立特別收入基金，經費用途如執行工廠管理輔導相關工作；委任、委託機關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事項；未登記工廠稽查、檢舉獎勵事項；宣傳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等工作。</p> <p>七、為因應未登記工廠相關業務增加，爰增列第七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補辦臨時登記、展延登記等相關事項。</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得處事業主體、事業主體負責人或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臨時工廠登記：</p> <p>一、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p> <p>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有效管理補辦臨時登記工廠，避免擴增環境污染或移轉、轉供他人設廠經營，有必要增訂處罰及廢止臨時工廠登記之事由；其次，為完善管理機制，除本條所列情形外，其管理與輔導準用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p> <p>五、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但減少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不在此限。</p> <p>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p> <p>七、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提供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者。工廠於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管理與輔導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p>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案由：請市府轉請財務部消弭內外資稅負不同怪現象，以健全資本市場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3.1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0146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7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轉請財務部消弭內外資稅負不同怪現象，以健全資本市場案。	財政局	<p>前述提案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07160300 號函轉財政部卓處。該部賦稅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臺稅所得字第 10600741800 號書函回復如下：</p> <p>一、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財政部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及各界意見，就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進行所得稅制整體評估，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 107 年 1 月 18 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 2 月 7 日公布，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二、本次稅制改革旨在建立「投資臺灣優先」之投資所</p>

			<p>得稅制，與世界各國競逐企業主要投資人之資金及經營能力，財政部參考國際趨勢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適用 40% 稅率之我國個人股東股利所得兩階段總稅負由 49.68% 降為 42.4%，與外資股東總稅負 36.8% 相較，差距縮小為 5.6%，大幅消弭內外資稅負不同之現象，另考量租稅規避尚需承擔避稅成本（如請國際租稅專家規劃費用）及稅務風險成本（如近年國際反避稅風潮盛行，各國稅捐稽徵機關加強查緝後補稅處罰風險），故本次稅改應能有效降低利用假外資規避稅負之誘因。</p>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案由：請市府轉請財政部無配偶納稅義務人申報綜所稅時得比照有配偶者，其薪資所得和其他所得可分開計稅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3.1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3071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8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轉請財政部無配偶納稅義務人申報綜所稅時得比照有配偶者，其薪資所得和其他所得可分開計稅案。	財政局	前述提案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07153700 號函轉財政部卓處。該部賦稅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臺稅所得字第 10600741800 號書函回復如下： 一、我國綜合所得稅係採家戶申報制，納稅義務人應將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課稅年度之所得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合併計算稅額辦理申報，另為避免本人及配偶所得合併計算並適用累進稅率之結果，其稅負可能高於單獨計算稅額之情形，現行所得稅法第 15 條明定本人及配偶所得合併申報之計算稅額方式，包括「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夫或妻薪資所得分開

計算稅額，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及「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3種，由納稅義務人擇一擇優適用。

二、上開規定係基於本人與配偶之所得狀況不盡相同，爰規劃3種方式，使有配偶者之家戶稅負合理化，至納稅義務人無配偶者，因不生與配偶合併申報適用累稅率可能衍生稅負加重情形，為維護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以發揮量能課稅功能，有關就單身納稅義務人之薪資所得與其他所得分開計稅之建議，未便參採。

三、另又自107年1月1日起，單身者標準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9萬元提高為12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12.8萬元提高為20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2.5萬大幅提高為每人12萬，增幅達33%~380%。使社會新鮮人年薪40.8萬元(月薪30,000元以下)、雙薪家庭年薪81.6萬元、雙薪4口之家(扶養2名5歲以

				<p>下子女) 年薪 123.2 萬元，可免納所得稅，業具減輕薪資所得、中低所得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效果，併此敘明。</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案由：請市府審慎控管債務，加強開源節流，有效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並利市政建設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0716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9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審慎控管債務，加強開源節流，有效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並利市政建設案。	財政局	<p>一、本市財政有結構性的問題，而在縣市合併後，本市又是六都中，唯一與縣合併的直轄市，在現有資源分配公式上均較其他直轄市不利，且因面積大幅增加十八倍，基礎建設落差極大，為達到高高平，在中央財源未下放，資源不足及建設需求下，以舉債支應建設為手段之一。</p> <p>二、本市 107 年度累積債務餘額預算數 2,568 億元，占舉債上限之 82%，剩餘舉債空間 540 億元，目前均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範。面對債務議題，本府一直嚴守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逐步改善財政結構，使淨舉借預算數逐年下降，由</p>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7 年的 69 億元；實際舉借數，也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106 年度決算更可望達到歲出入平衡，甚至約有 4 億餘元可實質償債，本市財政已達到穩定改善的階段。

三、有關前瞻計畫建設經費，自籌經費中包括自償性負擔，將舉借自償性債務支應，係以未來自償性收益為償債財源，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自償性債務無須納入公共債務受限債務債限內；另非自償性負擔，將優先以本府自籌財源支應（含稅課收入與非稅課收入），倘有不足則舉債支應。因舉債空間隨 GDP 成長而增加，本府將嚴守財政紀律，依法嚴格控管債務。

四、有關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務，106 年 2 月底餘額較 105 年 12 月底增加，係因每年度 1 月至 2 月份為大額資金需求期間，除各項工程款、經常性等支出約 20 餘億元外，尚須支應年關資金包含年終獎金、月退休俸、考績及不休假獎金、撥付勞健保

				<p>費支出等總計約 160 餘億元，扣除中央協助年關資金約 56 億元，餘須由本府自行先調度支付所致。</p> <p>五、本府近年來實施債務控管政策，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審慎控管長短期債務，以儘早改善債務問題。未來仍將恪遵財政紀律，賡續控管債務成長，達成財政永續目標。</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案由：請市府檢討推動「智慧節電」計劃執行缺失並追究責任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60716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10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檢討推動「智慧節電」計劃執行缺失並追究責任案。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高雄市智慧節電計畫」，以推廣、競賽、管理、補助四大方針，使地方政府與民衆攜手推動節電計畫，提升民衆參與節能減碳，帶動產業發展。主要措施為舉辦民衆節電宣導說明會、捲動公民團體參與座談會、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節能改善補助 218 件次，汰換約 3.1 萬支 LED 燈管、輔導政府機關節能設備改善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分組節電競賽活動、服務業節電度數補貼、完成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抽樣稽查 3,000 戶等。 二、經濟部推動「智慧節電計畫」立意良好，惟事先未與地方政府溝通，致地方政府短時間未能妥為規劃

及發揮節電效果，另高雄市機關用電整體成長 0.25 億度電 (-2.73%)；其中地方機關省下 64 萬度電 (0.39%)，中央機關用電增加 585 萬度電 (-3.41%)，機關包燈增加 906 萬度電 (-2.67%)，大專院校則增加 1,061 萬度電 (-4.52%)，凸顯節電工作須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學界，甚至於業界及全體民衆，都必須攜手合作，方能有效達成節電目標。

三、高雄市 104 年平均溫度比往年約高 0.21°C，且重要的是 104 年 11 月份比往年高 1°C，12 月份比往年高 2.2°C，平均溫度達 26.13°C，然 26°C~28°C 係空調開啓之臨界溫度，故至 12 月本市仍有部分住宅及服務業開空調系統，致整體用電量無法如期降低。

四、本府積極推動未來高雄市能源轉型終極目標，未來預計提高層級，結合本府相關機關及民間 NGO 和產學界專家學者之力量及資源集結，集思廣益來研擬與制定全面及周延的舉措和政策法規來執行後續高雄市推動能源轉型。初步

				<p>規劃短期先從節電措施推動為核心；結合在地優勢永續發展再生能源產業迫使產業轉型為中期目標，最終長期目標營造出智慧城市的樣貌。</p> <p>五、現階段持續推動高雄市永續能源轉型，規劃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節電推動工作」，初步研議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及「因地制宜」等措施，期逐步落實能源轉型朝向非核家園之理想。</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案由：請市府自民國 106 年起五年內暫緩調高本市土地公告地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60715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11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自民國 106 年起五年內暫緩調高本市土地公告地價案。	地政局	一、公告地價為民衆申報地價、課徵地價稅的依據，土地稅收是都市持續建設、進步的最重要支柱之一。依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揭示：評定公告地價應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 5 大原則。 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上次重新規定地價辦理年度為 105 年，下次辦理年度為 107 年。 三、未來公告地價調整，將依循上述原則，就房地產市場實際發展狀況，衡酌地價實際變動情形，考量稅

				<p>賦公平及民衆稅負能力審慎調整，並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案由：請市府覈實編列預算，以為施政依據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73001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12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覈實編列預算，以為施政依據案。	主計處	一、本市 105 年度決算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超收原因主係為積極執行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又適逢重新公告地價、另開徵多筆 1,000 萬元以上大額稅款案件及鋼筋混凝土造與鋼骨造之戶數及面積均較上年度增加，使查定數成長所致。 二、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繳庫短少 13 億元部分為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贖餘繳庫短少所致，考量本府 105 年度整體歲入執行情況良好，且各開發區大多於辦理地上物拆遷查估及重劃工程施工階段，需保留基金以支應各開發區之工程費、拆遷補償費、業務費及增添公共設施費用等，因此同意該基金不須全額

				<p>繳庫，讓該資金仍留供基金運用。</p> <p>三、至歲出賸餘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短收相對短支、債務利息受借款利率影響、各項工程與財務等競標之執行賸餘、嚴格控管人員進用及擲節經常支出等所致。</p> <p>四、綜上，本府各項歲入預算之編列，主要係參酌前一年度決算、上一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繳情形、前 3 年平均實徵數，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歲出以配合施政目標，本緊縮及節約原則確實檢討，未來仍將持續嚴守財政自律，並嚴密概算審查作業。</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協助非法工廠能合法化符合安全規範，以利民眾工作權及地區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0715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13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協助非法工廠能合法化符合安全規範，以利民眾工作權及地區發展。	經濟發展局	<p>一、目前針對既存未登記工廠問題，本局將先協助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局網站，此外，本局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p> <p>二、本局因應本市產業用地需求，已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目前除和發產業園區已進入開發及招商階段，亦已著手規劃報編仁武產業園區。這些新開發的園區，都會有</p>

			<p>一定比例的只租不售用地，本局會檢討規劃適當區位，讓違章工廠業者可以申請租用遷入。</p> <p>三、國土計畫預計 111 年實施，本府都發局刻正研擬高雄市國土計畫，本局亦配合研擬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除規劃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外，最重要的是檢討建立產業用地儲備機制，以適度保留未來產業發展腹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建立產業用地閒置限期開發機制。(二)協助群聚之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使用。(三)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擴大既有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四)優先利用公有及國營事業特定專用區無須繼續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p>本局完成計畫初稿後，將再與產業界討論修正，以符合本市產業發展需要。</p>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檢討地價稅減免措施。

辦法：請市府財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3009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14 號	陳議員玫娟	檢討地價稅減免措施。	財政局	一、有關地價稅減免措施說明如下： (一)適用特別稅率之情形： 1.自用住宅用地適用優惠稅率 2‰。 2.符合下列條件，適用特別稅率 10‰： 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的土地，如工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加油站、停車場等用地，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經核准當年度即可適用。 3.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適用稅率 2‰外，統按 6‰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

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二)減免徵地價稅之項目：

1.私有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在使用期間內，全免。

2.供公共通行的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全免。地上有建築改良物 1 層者，減徵 1/2。地上有建築改良物 2 層者，減徵 1/3。地上有建築改良物 3 層者，減徵 1/4。地上有建築改良物 4 層以上者，減徵 1/5。

3.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土地，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使用而無收益者，其地價稅全免。

(三)本府依法律授權制定自治條例，減輕民眾地價稅負擔：

1.為吸引民間投資，刺激景氣，以促進民間參與本市之重大公共建設，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制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

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民間機構參與本市重大公共建設，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用地，地價稅免徵 5 年。

2.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地價稅減徵 50%。

二、本府採取以下措施，積極輔導民衆提出申請適用地價稅減免：

(一) 地籍異動案件全面就源輔導：執行地籍異動媒體轉檔程式時，產製輔導函，針對原適用特別稅率、減免稅地或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主動全面寄發通知予新所有權人，輔導其依規定提出申請。

(二) 擴大輔導自用住宅及騎樓減免：對土地所有權

				<p>人擁有地上房屋，且無出租營業、名下查無自用住宅用地者，寄發「輔導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通知暨申請書」。</p> <p>(三)對尙未申請騎樓用地者，寄發「輔導地價稅騎樓用地減免通知暨申請書」，輔導民衆提出申請。</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加強招商，增加高雄城市競爭力。

辦法：市府經發局等相關單位要進行檢討並提出解決水電與減少空污等因應對策並確實改進，在招商區塊上更積極用心，增加高雄市的城市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60715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15號	曾議員俊傑	加強招商，增加高雄城市競爭力。	經濟發展局	為積極招商，解決五缺投資障礙，高雄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爭取前瞻計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設立產業園區、培育專業人才、確保水電的穩定供應，解決廠商所需問題。此外，市府設立了投資單一窗口，提供專人專案的服務，協助業者面對各種投資障礙等問題，並成立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跨局處為廠商解決問題，加速企業投資落實。在空污總量管制方面，本府將協助廠商取得空污排放量之對策。南臺灣不僅是半導體製造業本身，連帶相關半導體與電子材料廠商也察覺未來趨勢而陸續進行投資，除了日商東麗、賽諾世、德商默克、華邦電等國

				<p>際級投資案已經具體落實外，高雄半導體產業鏈聚落已逐漸成形。高雄市政府亦針對高科技產業鏈中最為珍貴之資產-人才進行提前布局，透過南臺灣跨領域計畫、南向樞紐-國際門戶、設立國家級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究園區、建構體感科技園區 (Fun Tech)、發展生產者服務業等各項施政作為，扶植在地產業高值化，創造就業人口，提高人口流入並解決青年就業問題，提升高雄的價值及競爭力。</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台電電纜地下化受經費影響牛步化，影響都市發展，應加以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73038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16 號	林議員宛蓉	台電電纜地下化受經費影響牛步化，影響都市發展，應加以改善。	工務局	答詢摘要： 本府（工務局）於 107 年編列新臺幣 3,570 萬元配合市府重大建設及市區纜線下地工程之分攤經費，並配合地方需求持續辦理下地。另積極協助台電公司辦理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及，促成各路段電纜線路地下化。 細節內容： 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均勻性，本府要求台電公司以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本年度 3,570 萬元纜線下地經費籌編額度係考量台

				<p>電公司年度預算及執行能量等因素編列，如有年度預算經費不足時，本府會協請台電公司配合本府需求優先施工，並納入次一年度纜線下地預算經費籌編支應辦理。</p> <p>三、另外，配合本府重大建設工程及地方建設需求，本府（工務局）已請台電公司規劃 106 年至 108 年於高雄市轄區內預計辦理 39.76 公里、6 億 9 千萬元之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積極協助促成各路段電纜線地下化。</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位於新草衙專案讓售範圍內二塊國宅用地應儘速解除法院查封，以利比照專讓售讓民眾承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10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17 號	林議員宛蓉	位於新草衙專案讓售範圍內二塊國宅用地應儘速解除法院查封，以利比照專讓售讓民眾承購。	財政局	一、本案土地業經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3507 號函同意讓售，並經本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21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4475 號函同意辦理。 二、因本府積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費，其中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8-1、288-3、288-5、293-1、293-4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已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查封在案。為加速旨述土地讓售政策之執行，本府已提供未來 4 年之健保費還款計畫，並於 107 年 1 月 5 日函請健保署爭取撤銷該 5 筆土地查封登記，俾利辦理後續處分事宜。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開發產業用地以利招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0715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18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開發產業用地以利招商。	經濟發展局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7 月，全國工業區逾 3 年未使用之間置土地面積為 747 公頃，其中本市面積僅佔 5.7 公頃，顯示本市工業區土地已近飽和，故本府近年積極報編產業園區，以增加工業用地供給，提供完善產業發展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自 102 年起，已輔導業者透過申請毗連用地、報編園區方式，取得 43.32 公頃產業用地。 (二)本府目前刻正開發和發產業園區，及報編仁武產業園區，總計可提供 140.62 公頃產業用地。 (三)華邦電子投資南科高雄園區後，園區內尚未出租之產業用地僅餘

				<p>6.14 公頃，已無足夠用地提供具規模之廠商進駐，故本府除協助南科管理局變更高雄園區內 50 公頃住宅用地為產業用地外，更積極爭取中央支持，規劃科技部南科高雄園區二期計畫，透過引入更多科技產業進駐，吸引人才回流與推升產業升級，將有助於高雄未來整體產業布局與發展。</p> <p>二、另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期程，本府刻正研擬高雄市國土計畫內容，除規劃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外，將檢討建立產業用地儲備機制，以保留未來產業發展腹地。</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請市府馬上協調中央相關部會進行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的區段征收整體開發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0715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19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市府馬上協調中央相關部會進行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的區段征收整體開發案。	都市發展局	一、就南科高雄園區土地儲備而言，確實已無法提供足夠用地予具規模之廠商進駐，建議必須以設置第二園區的方式因應，本府經過盤點及初步評估，認為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在產業環境、交通區位上，非常適合第二園區的設置，經向中央反映，賴院長也非常重視，並請國發會於 106 年 10 月召開會議，請科技部來主政評估。 二、科技部表示刻評估科學園區 10 年發展計畫及政策環評作業，預計近期可完成科學園區 10 年發展計畫後，再予評估選址作業。後續本府會積極協助選址作業，確認後再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等作業。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請市府即刻辦理高雄大學特區與橋頭新市鎮第一期區段征收區銜接農業區的整體開發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0715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20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市府即刻辦理高雄大學特區與橋頭新市鎮第一期區段征收區銜接農業區的整體開發工作。	都市發展局	<p>一、為加速高雄大學特區與橋頭新市鎮第一期區段徵收區間開發縫合，本府已規劃先行採擴大都計方式（10 公頃以下）納入原市主要計畫通檢案內辦理，於辦理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向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後，再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今年度已編列預算辦理公益性必要性評估來推動本案。</p> <p>二、另甲圍地區係屬非都市土地，如要以近百公頃的範圍全部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整體開發，依中央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目前周邊都計區土地使用率及人口發展不符規定，故無法以整個甲</p>

				<p>圍地區辦理擴大都市計畫。倘為改善既有聚落公共設施環境及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可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請市府相關單位積極關切左營埤仔頭市場退場後埤西巷一帶私人土地權益與當地住戶既有巷道公共通行、消防救護等大眾利益維護事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60714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21號	周議員鍾澐	請市府相關單位積極關切左營埤仔頭市場退場後埤西巷一帶私人土地權益與當地住戶既有巷道公共通行、消防救護等大眾利益維護事宜。	經濟發展局	<p>一、原左二市場內四周居民長期利用市場內通道進出家門，即所謂埤西巷。因市場建物拆除後通道滅失，市場四周民宅爭取保留埤西巷。106年8月14日埤西巷居民來文陳情還原「埤西巷」，以維護公用地役權並保障住家路權及消防安全。</p> <p>二、本府經發局106年8月29日與9月13日2次函請本府現有巷道認定權責單位工務局釋疑「埤西巷」是否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p> <p>三、經106年9月5日及106年9月18日本府工務局函文說明如下：</p>

				<p>(一)該巷道業經 65 年使用執照標示為「既有巷路」在案，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認定為現有巷道，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廢止。</p> <p>(二)另該巷道之相關位置及尺寸等，應以實際測量鑑界成果為主，並以事實現況認定，是有關鑑界等相關事項請陳情人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案由：提升國家競爭力，不能口惠而實不至。

辦法：我們可以看到，過去每一任政府都承諾改善投資環境，甚至也都大張旗鼓的進行招商，但是台灣的民間投資始終無法提升，導致於吸引外資能力與金額更是直線下滑，具體而論，近幾年台灣吸引的外人直接投資金額排名大概在全球後 5 名左右，這樣的做法，如何提升國家競爭力呢？目前，台灣缺乏吸引外資的因素，如果連政府對於產業的態度都顯得冷淡，恐怕要提升國家競爭力，仍然只是停留在口惠而實不至的階段吧！所以，建議政府要提出更多具體的策略，以吸引國內外的資源投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8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60714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22 號	黃議員柏霖	提升國家競爭力，不能口惠而實不至。	經濟發展局	產業轉型需要建設、投資，市府團隊以「翻轉高雄」為使命，並以亞洲新灣區為發展核心，啟動港區再造計畫，投資 309 億建設 5 大公共建設，並全力推動文創會展、體感科技、觀光遊憩、海洋遊艇等產業，使高雄產業更多元化，不僅為金屬扣件產業的最大聚落，半導體、體感科技、數位文創等產業聚落亦漸漸形成，讓高雄從重工業城市蛻變成為生態宜居城市。 再者，城市的最大優勢是培養並吸引全球一流人才的能力，

			<p>高雄將透過南臺灣跨領域計畫、南向樞紐-國際門戶、設立國家級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究園區、建構體感科技園區 (Fun Tech)、發展生產者服務業等各項施政作為，扶植在地產業高值化，創造就業人口，提高本市人口流入並解決青年就業問題，提升高雄的價值及競爭力。</p> <p>另為克服投資障礙，高雄市政府近年來努力報編產業園區、提供產業用地，並推動再生水示範計畫、大幅增進水資源調度彈性，期能提供優質投資環境供廠商設廠。此外，高雄持續推動策略性服務業 (數位內容產業、醫療器材產業、會展產業、觀光產業等)，發展創新營運模式，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朝向多元化高附加價值產業園區發展，吸引產業群聚效應。</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案由：提高競爭力，讓青年看到未來。

辦法：古人提到「知易行難」，許多的問題由來已久，執政者也可能都心知肚明，不過，改革是困難的，除了有智慧之外，更要有毅力與遠見，缺一不可，如果真要提高競爭力，讓青年看到未來，真心期待政府可以展現新思維，讓台灣有脫胎換骨的機會！市府應提出具體青年創業及就業計畫，讓在地青年能在高雄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60714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23 號	黃議員柏霖	提高競爭力，讓青年看到未來。	經濟發展局	全球在新創科技、行動技術、物聯網等創新服務的挑戰下，現今商業模式及生產方式也跟著改變，大規模量產不再是市場主流趨勢，取而代之的是少量多樣及市場需求導向的生產模式。高雄為台灣的工業重鎮，擁有強大製造產業基礎，可做為創新研發最堅實的後盾，市府將透過鼓勵研發，同時營造優良創新創業環境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為打造高雄良好的創新創業環境，吸引國內、外創業者來高雄，本府整修公有鹽埕市場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並以「潛力新

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所需的資源與服務；另考量駁二藝術特區良好的文化創意氛圍，恰好提供 Maker 最自由的創意空間與想像，因此亦於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藉由 Maker 概念的推動，創造傳統製造業內部進行自我創新之可能性，為我國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

同時為協助產業提升研發能量，市府積極爭取法人南下設點，如「R7 創藝所在」在經發局協助下，由經濟部工業局邀請轄下包括鞋技中心等五大法人南下進駐，本府相關局處包括教育局、勞工局及經發局等與法人間均有合作辦理相關活動，五大法人自身亦與在地學校多有鏈結。而在本市財稅大樓，工研院、商發院及中經院也陸續進駐，市府 106 年特與工研院合作籌組「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创新中心」，期透過該中心整合南部學研能量，為既有產業引入技術創新，協助進行南臺灣產業所需之前瞻技術研究與產業化，藉以服務南部既有產業、促進轉型。

而人才是未來產業發展最重要之資源，106 年 9 月 27 日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及中山大學於本市共同推動設立「材料

			<p>國際學院」，是未來循環經濟在材料研發及人才培育上非常重要的一大步，期整合各大學資源、國內外研究機構專家、國際企業研究人員組成專業材料講座，齊心為台灣產業儲備下一個世代的競爭力。因此，市府除持續配合正在推動之亞洲新灣區，引進數位內容、會展等高附加價值產業以翻轉本市產業結構，亦致力輔導傳統優勢產業轉型、提升研發能力，期望透過協助既有產業轉型及引進新興高值產業雙管齊下，創造優質就業機會，提供青年學子發揮舞台，吸引人才回流。</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案由：期待具體落實前瞻計畫，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辦法：從相關部會的簡報內容觀之，城鄉建設與水環境建設顯然只是一般基礎建設，至於數位、綠能則具有前瞻性。然而這兩項建設合計只有 703.84 億元，佔 5 年計畫總數的 7.98%，實在少得可憐。看來這個奠定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基礎的大計畫，計畫名稱直接冠上「前瞻」兩字實在有點誇大其詞，也許計畫名稱改為「基礎建設與前瞻計畫」更為清楚。更希望政府可以針對民衆的需求，有真正「前瞻」的做法。市府應該具體落實前瞻計畫，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24 號	黃議員柏霖	期待具體落實前瞻計畫，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106~107 年)預算，其中「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已獲 22 億元；另「體感科技基地一體感園區計畫」編列 2 億元，本府將積極爭取全額於本市執行。 二、「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部分，短期於本市興達港設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基地，長期為設置人才培訓、驗證中心及研發中心，為經濟部主辦、科技部協辦，本府將密切注意中央相關作業進度

，並適時反映在地需求，以促進本市相關產業、技術發展。

三、「體感科技」部分，本市積極辦理產業轉型，相關招商已有階段性成果，例如智崴公司 i-Ride 飛行劇院，於行政院賴院長南下訪視時亦對成果表示肯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提之體感科技部分，主要為結合體感科技產業，於展覽館、軟體園區、圖書館等場域，以數位內容為發展核心，建立示範點，與本市長期培育之數位產業人才可相結合，本市將積極爭取，持續推動產業轉型。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行政院核定推行之國家級計畫，有關「數位」、「綠能」之計畫，本府將配合中央政策，密切注意相關申請作業規定，積極提案爭取、落實於本市執行。重大政策之推動，初期投入政府資源，惟最終目的仍期望能帶動民間投資及刺激各種創新產業的蓬勃發展，我們也期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能達到這樣的效果，後續執行中如遭遇各種課題與改善建議，本府亦

				將反映中央有關關知悉，建議納入後續計畫調整修正之參考。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案由：評估新南向政策，帶動台灣國際競爭力。

辦法：面對中國紅色供應鏈對新南向政策的影響，台灣與東南亞各國經貿、文化及學術交流行之有年，東南亞各國來台留學生及僑生眾多，加上台灣慈善團體長期在當地做公益善事，為雙邊友好關係打下良好基礎，這些關係都是無可取代的。因此配合新南向政策的相關產業經驗、議題合作、人才養成等議題都值得一一探討研究。請市府積極提出成為新南向基地的可行規劃方案，並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款落實新南向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60714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25號	黃議員柏霖	評估新南向政策，帶動台灣國際競爭力。	經濟發展局	一、中央政府所提「新」南向政策，新在建立廣泛連結，創造區域內共同利益，包括經貿、產業、科技、文化、觀光、教育、人才及人民互動，政策分以「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區域鏈結」等四大工作主軸，以此為基礎，於 105（去）年 12 月公布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而為對外說明於 106（今）年 5 月將相關具體工作計畫分類合併成「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持續進行推動

。中央 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編列 37.8 億元，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4.1 億元，合共 71.9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 %，主要部會包括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

二、高雄做為新南向門戶具有地緣戰略利基，無論在航空的營運成本以及旅行時間上應均具有優勢，惟高雄國際機場長期以來的宵禁問題，造成其與桃園國際機場在東南亞航線與票價產生南北失衡，導致中南部台商與旅客若要前往東南亞，仍須北上耗費不必要的時間、金錢以及體力成本；是故，暢通我國與東南亞國家間的交通航線，應為推行新南向政策的當務之急。

三、有鑑於東南亞國家迅速發展城市幾乎均聚集於港口城市，本府早在新南向政策成為我國重大經貿戰略之前，即藉由「城市外交」跨越國家的界線，辦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進行國際鏈結、推動本市會展產業能量，惟高雄目前現有

兩處會展場域均不足以因應大型、多分場國際會議，且其設施規劃亦非屬專業國際會議場地，成為本市推動城市外交的明顯阻礙。為此，本市在新南向政策上將以下列項目持續規劃及爭取：

(一)爭取國際會議中心建置並作為新南向企業國貿大樓，規劃透過會議展覽、經貿合作、人才交流，形成群聚效益，匯聚人流，亦可作為中央新南向政策相關部會合署辦公中心、半官方新南向機構之用，以提供新南向國家以及本地業者相關經貿服務等完整的新南向服務，由亞洲新灣區開始點火，透過集市讓高雄成為新南向基地門戶。此計畫本府經發局也持續與經濟部溝通爭取。

(二)將高雄機場定位為新南向機場，由於高雄地理位置優勢，飛行航程時間短，加上桃園機場容量已飽和，高雄機場國內航廈低度使用，透過硬體設施改造，可轉型為國內外共同航廈，積極發展以低成本航空為

				<p>主的東協南亞航線。這部分近期在本市立委協助下，交通部民航局也將相關規劃納入「高雄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以因應新南向航線與運量拓展需要。</p> <p>(三)籌劃召開本府新南向委員會，將針對中央近期所提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進行本府局處與中央部會對應爭取子項計畫落實高雄，以及提出相關建議。並且定期召開府內工作小組盤點彙整本府局處新南向作為，以及針對交通、醫療、教育、觀光等子議題，進行分項討論爭取政策落實，追蹤計畫工作進度。</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案由：舉債額度降低，不如具體開源節流。

辦法：當陳菊市長的滿意度居高不下，高雄市的財政赤字也居高不下時，即使柯文哲所說的與事實有出入，但是，希望高雄市在處理龐大財政赤字時，可以改變舉債度日的傳統思維，從開源節流的策略中著手，並且定下每年市府降低財政赤字的金額及比例，以免面臨財政懸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0714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26 號	黃議員柏霖	舉債額度降低，不如具體開源節流。	財政局	<p>一、苗栗縣因債務超限，自 104 年 8 月起接受行政院의 財政控管機制，需嚴格控制支出來改善其財政狀況。而本市雖長期在中央重北輕南政策及自有財源不足下，仍嚴守財政紀律，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適當舉債籌措建設財源。</p> <p>二、本市舉債均用於市政建設，如捷運紅橘線及輕軌路網、鐵路地下化、污水下水道等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之基礎建設，其效益可及於後代子孫，符合世代正義。</p> <p>三、為減緩本市債務累積，市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開</p>

				<p>源節流措施，主要之具體措施除節流方面持續控管人事費用成長、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並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外，在開源方面仍將朝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逐步合理調整財產稅之稅基、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等方向積極努力。</p> <p>四、藉由歷年開源節流之努力，已逐步改善本市財政結構，使每年的淨舉借預算數逐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7 年的 69 億元；實際舉借數也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106 年更將首次達成「零舉債」，甚至有盈餘可實質還債，顯示本府積極開源節流下債務管控已見成效。</p> <p>五、未來本府仍將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恪遵財政紀律，控管債務成長，並以資本支出加強公共建設，帶動城市繁榮振興經濟，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朝永續財政目標邁進。</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妥善規劃新欣欣市場，打造傳統市場典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60715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27 號	陳議員政聞	妥善規劃新欣欣市場，打造傳統市場典範。	經濟發展局	一、欣欣市場原位處本市岡山區舊眷村內，因配合該區市地重劃及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2 月 26 日第 43 次會議紀錄第 4 案結論，擬另遷至岡山區信義段 77 地號位置。 二、未來本市場用地將採整體開發方式引進民間資金規劃，可輔導民間妥善規劃設計，打造全新之欣欣市場。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將原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內之場地、公共設施先行整理開放給全體市民使用，以免荒廢現有相關硬體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60715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28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研議，將原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內之場地、公共設施先行整理開放給全體市民使用，以免荒廢現有相關硬體設施。	財政局	<p>一、原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總面積約 14.26 公頃，市有地約 3.99 公頃（約占 4 分之 1），其餘土地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活動中心相關設施及建物則屬救國團所有，大都坐落在本府與自來水公司土地上，本府正與自來水公司釐清其權利分配，目前尚未與救國團完成相關捐贈及產權移轉程序。</p> <p>二、基於原活動中心為一整體使用，主要出入口位於自來水公司土地上，目前由本府與該公司暫以共聘保全及環境清潔方式辦理簡易管理。相關設施及建物因設計使用上限制，且歷經一段時間失修，已不符合使用需求，倘須重新開放</p>

				<p>使用，為顧及市民安全，必需投入大筆金額整修，並就整個園區整理規劃，且須與自來水公司協商如何開放使用，而水公司恐藉機向本府請求支付相關費用，以彌其終止救國團租約之損失（約 900 萬）。</p> <p>三、依據本府原民會相關資料，中央原民會已成立原博館諮詢小組，於今（107）年將成立籌備處，後續相關工作將陸續展開，該地上設施及建物最終需配合原博館興建而拆除，如為短期開放，而投入大額預算，恐不符效益及有排擠其他市政建設之虞。再者，鄰近之澄清湖觀光園區，腹地廣大，本府已與自來水公司協調開放市民使用，應可滿足該地區活動及休閒空間需求，故本案經評估仍以不開放為宜。</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帶來之相關產業發展與轉型之機會，以利本市產業之永續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60715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29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帶來之相關產業發展與轉型之機會，以利本市產業之永續發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預算已核定，總計約1,070億元，因各項計畫仍在持續審核中，截至目前為止在本市執行項目已獲核定約125.8億元。 二、市長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責成秘書長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持續追蹤案件辦理進度，以及解決機關介面協調問題。 三、目前本市已獲核定計畫中，除捷運、道路、水利等工程硬體建設計畫之外，亦有像是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體感園區、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等創新產業面，及人才培育等新增計畫，這些項目主要為中央主辦，本府於

				<p>上開專案檢討會議已請有關機關積極向中央了解計畫細節，並爭取補助本府相關經費或於本市執行，創造本市產業轉型契機及有助於產業永續的發展。</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檢視國內龍頭-台積電最終無選擇設廠於高雄之原由，做好相關檢討與準備，爭取未來其他可能投資之產業於本市落地生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60715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30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檢視國內龍頭-台積電最終無選擇設廠於高雄之原由，做好相關檢討與準備，爭取未來其他可能投資之產業於本市落地生根。	經濟發展局	一、台積電決策係考量現有產業聚落：本府已為台積電進駐南科高雄園區作好充分準備，提供優良投資環境，高雄園區相關用水、用電及用地，均不構成問題，在高雄空污總量管制方面，本府也已提供取得空污排放量之對策。惟台積電優先選擇台南園區，主要係考量台南存在既有產業聚落，相較高雄園區可大幅降低投資成本，科技部長陳良基11月5日接受媒體訪問表示，若台積電3奈米廠選擇落腳高雄，建置成本約會是在台南設廠的1.5倍。 二、南臺灣半導體產業聚落成形：南台灣在台積電、華

邦電等重要半導體廠商陸續宣布加碼投資後，半導體製造相關產業（包括 IC 設計、晶圓代工、IC 封裝測試、記憶體等）產值已經接近一兆新台幣。其中，南台灣的晶圓代工和 IC 封測廠商之聚落規模與產值，已經位居台灣最大，同時也在全球取得領先地位，目前 IC 設計及記憶體等其他廠商也逐漸往南台灣聚集。

三、南科高雄園區土地即將飽和：南臺灣不僅是半導體製造業本身，連帶相關半導體與電子材料廠商也察覺未來趨勢而陸續進行投資，除了日商東麗、賽諾世、德商默克等國際級投資案已經具體落實外，還有其他國際指標大廠正在與本府及園區管理局洽詢中，在南科園區用地已見飽和之現況下，未來之園區擴張實為勢所必須也迫在眉睫。

四、解決五缺用地問題，增設高科第二園區：本府已向科技部提出建議，除了擴編現有高科園區，也要增設高科第二園區，並提出高雄幾個可能優勢地點，以積極回應賴院長所要解

				<p>決的五缺問題。此建議已獲得科技部的同意，本府持續與科技部共同合作，籌備辦理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擴充事宜。</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針對華邦電宣布於高雄新設相關生產廠房，建請市府妥適提供相關協助，以利本市產業發展，增加市民實質就業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60716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31 號	邱議員俊憲	針對華邦電宣布於高雄新設相關生產廠房，建請市府妥適提供相關協助，以利本市產業發展，增加市民實質就業機會。	經濟發展局	<p>一、華邦電為回應客戶及市場需求，選定在南科高雄園區興建全新 12 吋晶圓廠的記憶體廠，預計總投資金額為 3,300 億元，預估將招聘 2,500 位高階人才為目標。</p> <p>二、本府於 106 年得知華邦電評估在南科高雄園區設廠，即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共同協助華邦電解決相關投資問題，最終順利促成華邦電到高雄設廠。</p> <p>三、為因應高雄科學園區在華邦電進駐後，土地即將飽和，且高雄半導體科技產業聚落發展已然成形，市府同時也提出高雄幾個優勢地點，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捷運紅線延伸路竹，向</p>

				<p>科技部提出增設高科第二園區，以積極回應賴院長所要解決的五缺問題，此建議已獲得科技部的同意。</p> <p>四、華邦電等重要半導體廠商宣布加碼投資高雄，加上高雄原有的完整半導體封測產業鏈，以及相關半導體與電子材料廠商也察覺未來趨勢而陸續進行投資，包括日商東麗、賽諾世、德商默克等國際級投資案已具體落實，高雄半導體產業鏈聚落已逐漸成形。相關投資案件均有本府經濟發展局所主責的投資單一服務窗口，會持續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支持與投資障礙排除。</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台積電」與「華邦電」於南部科學園區設廠，是否將可帶來相關產業群聚效應，以利規劃後續產業佈局與準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60715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32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研議「台積電」與「華邦電」於南部科學園區設廠，是否將可帶來相關產業群聚效應，以利規劃後續產業佈局與準備。	經濟發展局	<p>一、南台灣在華邦電子等重要半導體廠商陸續宣布加碼投資後，半導體製造相關產業（包括 IC 設計、晶圓代工、IC 封裝測試、記憶體等）產值已經接近一兆新台幣。其中，南台灣的晶圓代工和 IC 封測廠商之聚落規模與產值，已經位居台灣最大，同時也在全球取得領先地位。</p> <p>二、南臺灣不僅是半導體製造業本身，連帶相關半導體與電子材料廠商也察覺未來趨勢而陸續進行投資，除了日商東麗、賽諾世、德商默克等國際級投資案已經具體落實外，還有其他國際指標大廠正在與市府及園區管理局洽詢中。</p> <p>三、台灣半導體產業在全球具</p>

				<p>有舉足輕重地位，產業仍具持續成長空間，現高雄半導體產業鏈聚落已逐漸成形，在晶圓製造、封裝測試，以及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材料、零組件、化學品等，仍有擴張需求，加以現高雄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均已滿載不敷使用，南科高雄園區土地已近飽和，未來之園區擴張實為勢所必須也迫在眉睫。</p> <p>四、本府已向科技部提出建議，除了擴編現有高科園區，也要增設高科第二園區，並提出高雄幾個可能優勢地點，以積極回應賴院長所要解決的五缺問題。此建議已獲得科技部的同意，本府持續與科技部共同合作，籌備辦理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擴充事宜。</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中央面對五缺之對策，建請地方政府要盡速能夠對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60716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33 號	邱議員俊憲	中央面對五缺之對策，建請地方政府要盡速能夠對接。	經濟發展局	一、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招商：針對五缺問題，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近期陸續提出因應對策，解決五缺投資障礙，高雄市政府將配合中央政策，並爭取前瞻計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設立產業園區、培育專業人才、確保水電的穩定供應，解決廠商所需問題。 二、報編產業園區，增設高科第二園區：因應產業用地需求，高雄和發產業園區預計明年即將完工，目前積極進行招商中，仁武產業園區也正積極規劃。又高雄科學園區在華邦電進駐後，土地即將飽和，且高雄半導體科技產業聚落發展已然成形，市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捷運紅線延

伸路竹，向科技部提出增設高科第二園區，以積極回應賴院長所要解決的五缺問題，此建議也獲得科技部的同意，未來本府會與科技部共同合作，籌備辦理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擴充事宜。

三、為人才培育，設立材料國際學院：高雄市與中央正在規劃利用位於半屏山之台灣中油公司舊高雄煉油廠基地，轉型開發為符合循環經濟精神之高值材料研發基地暨試驗廠域，亦即國家級「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在專業人才培育方面，研發專區將由台大、成大與中山合作設立之材料國際學院負責，整合國內大學資深教授、國內外研究機構專家、國際企業研究人員組成專業材料講座。材料國際學院預計於 2018 年秋季班開始招收碩士班學生。

四、污水回收再利用、改善漏水率：高雄近年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針對污水處理、開發再生水利用供應工業區廠商使用，2016 年推動的鳳山溪再生水廠預計 2018 年可供應再生水每天 2.5 萬噸，

				<p>2019 年完成供應再生水每天 4.5 萬噸，而臨海污水再生水廠預計在 2018 年中旬完成招商，2022 年即可與鳳山溪再生水廠供應每天 7.8 萬噸的再生水給臨海工業區的廠商使用。另台水公司正積極改善管線漏水率問題，預計 3 年後漏水率可從現 12.35%，降至 10% 以下，每日節水 5、6 萬多立方米的水量 (CMD)，提供高雄市居民及業者更穩定的用水。</p> <p>五、市府設立投資單一窗口：提供專人專案服務，協助業者面對各種投資障礙等問題，並成立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跨局處為各位解決問題，加速企業投資落實。</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本市產業用地之供給，進行科學化的統計及儲備相關所需用地，以供產業與就業所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5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0716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34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產業用地之供給，進行科學化的統計及儲備相關所需用地，以供產業與就業所需。	經濟發展局	<p>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7 月，全國工業區逾 3 年未使用之間置土地面積為 747 公頃，其中本市面積僅佔 5.7 公頃，顯示本市工業區土地已近飽和，故本府近年積極報編產業園區，以增加工業用地供給，提供完善產業發展環境：</p> <p>一、本府自 102 年起，已輔導業者透過申請毗連用地、報編園區方式，取得 43.32 公頃產業用地。</p> <p>二、本府目前刻正開發和發產業園區，及報編仁武產業園區，總計可提供 140.62 公頃產業用地。</p> <p>三、華邦電子投資南科高雄園區後，園區內尚未出租之產業用地僅餘 6.14 公頃，已無足夠用地提供具規</p>

				<p>模之廠商進駐，故本府積極爭取中央支持，規劃科技部南科高雄園區二期計畫，透過引入更多科技產業進駐，吸引人才回流與推升產業升級，將有助於高雄未來整體產業布局與發展。</p> <p>四、另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期程，本府刻正研擬高雄市國土計畫內容，除規劃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外，將檢討建立產業用地儲備機制，以保留未來產業發展腹地；目前已初步利用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資料比對空照圖資，篩選閒置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以加強用地媒合與供給。</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於橋頭新市鎮成立新產業園區。

辦法：建請都發局加速與營建署配合，加速推動於橋頭新市鎮成立新產業園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0716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35 號	何議員權峰	於橋頭新市鎮成立新產業園區。	都市發展局	<p>一、「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屬內政部 83 年辦理之特定區計畫，面積約 2,174.47 公頃，當時擬定時僅有住商區之規劃，並沒有產業及就業人口概念，現行計畫為居住、商業發展之內容，也因如此整體發展不如預期，後期發展區遲未開發。101 年起本府積極與中央協調溝通，除了住商區規劃外還須搭配產業規劃並加速開發，獲得內政部認同及支持。</p> <p>二、目前內政部刻修正橋頭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擬將後期發展區調整為住宅及產業發展之規劃內容，該開發執行計畫之修正續將由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p> <p>三、另國發會於 106 年 10 月召</p>

				<p>開會議，請科技部來主政評估。科技部刻評估科學園區 10 年發展計畫及政策環評作業，預計近期可完成科學園區 10 年發展計畫後，再予評估選址作業。後續本府會積極協助選址作業，確認後再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等作業。</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未來面對政府投資案，請市府謹慎評估後續可行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60716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36 號	簡議員煥宗	未來面對政府投資案，請市府謹慎評估後續可行風險。	經濟發展局	一、為建設電子數位化服務的城市，擴大數位資訊服務，營造數位商店街區及展示本市商店街區即時、豐富的資訊內容，強化行銷，本府向經濟部爭取經費於 98 年度在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及後驛商圈施作電子資訊看板（電視牆）；99 年度在新鹽埕、興中觀光夜市施作電子資訊看板。 二、為妥善利用電子資訊看板，並減輕政府及地方組織財力、人力負擔，創造組織自主經營，於 100 年 7 月 1 日由所在地商店街區組織承租營運管理，期藉企業廣告贊助的方式，自主創造地方發展基金，以發行宣傳品及辦理商店街區行銷等活動，提升消費

環境品質。惟商圈試營運半年後表達招商困難、負擔維修成本，故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出租經營檢討會議，決議由「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統一經營管理。

三、依上揭會議紀錄，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與高雄市觀光商店街聯合發展協會（更名為大高雄觀光商圈總會）簽約，本市商店街區 6 處 8 座電子資訊看板委由該會營運管理，租期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每月租金為新臺幣 26,125 元整。該會表示因支付高額電費與網路費，且維修成本高，入不敷出等理由，無續租意願，爰依契約已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與該局點交。

四、為解決本市新堀江等 6 處 8 座商店街區電子資訊看板租賃問題，尊重所在地商圈意見，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經與電視牆所在商圈代表研商本市商店街區電子資訊看板維運管理共識，電子資訊看板已使用多年，功能與設備老舊，維修成本高，且需負擔電費及網路費，若全部換新

				<p>，所需經費龐大（1 面約需 100 萬元），爰商圈達成共識，電子資訊看板改採平面式行銷方式規劃，本市商店街區電子資訊看板朝由單一經營管理者營運管理，有關維運整建經費由未來經營者負責。</p> <p>五、依 104 年 9 月 16 日會議結論，且僅高雄市新堀江商店街永續發展協會有意願承租，爰於 105 年 3 月與該會簽訂租賃契約，租期自 10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4 日止，每月租金為新臺幣 24,684 元，並改以平面式行銷。</p> <p>六、電子資訊看板維護不易且電費龐大，未來如遇相關投資案，將一併考量後續維護經費與用電問題。</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旗津區臨水宮乙案已處理 35 年，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與高雄市審計處盡快研議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73002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37 號	簡議員煥宗	旗津區臨水宮乙案已處理 35 年，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與高雄市審計處盡快研議辦法。	民政局	<p>一、旗津區「臨水文物陳列館」(下稱陳列館)後續處理方案，本府前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核定：「建物報廢免拆，土地廢止撥用後，以現況移交方式移由國產署接管，並由旗后臨水宮逕洽國產署辦理承租作業。」作為政策方案。</p> <p>二、因陳列館建物未達使用年限，本府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及 6 月 9 日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轉請高雄市審計處審核，惟該處認建物仍堪使用，與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規定報廢要件不符，請本府另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擬方案。</p> <p>三、本府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p>

				<p>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就「直接贈與」及「共同開發(含標租)」進行討論，該署分別提供上開兩方案之實務經驗及相關法令程序，刻正評估原方案及上開兩方案時效性及適當性後，再行研擬本案政策方向。</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陳菊市長極力向中央陳請調降「前瞻計劃」之高雄市自籌比例至兩成爲目標，以扼阻或減緩本市債務「翻倍赤字」的沈重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08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38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陳菊市長極力向中央陳請調降「前瞻計劃」之高雄市自籌比例至兩成爲目標，以扼阻或減緩本市債務「翻倍赤字」的沈重困境。	財政局	<p>一、有關本市捷運紅橘兩線捷運建設，係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建設總經費 1,839.63 億元，其中民間投資金額 308.04 億元，中央與地方之經費分攤，係以總經費扣除民間投資金額後，中央補助 79% 爲 1,201.75 億元、本市負擔 21% 爲 329.84 億元（原高雄市負擔 19%、原高雄縣 2%）。</p> <p>二、目前本府提出之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計畫、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計畫以及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計畫，係按「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p>

業要點」辦理，該審查作業要點已明定補助標準應依「各級政府自償率與非自償經費中央補助比例表」辦理，查本府目前財力等級為第三級，如自償率可達 25%以上，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比率可達 84%。

三、目前本府提報之 3 個前瞻軌道建設計畫總經費約 1,733 億元，自償率約 25%，依前項補助規定補助比率為 84%，中央補助 957 億元，本府負擔 776 億元（自償性財源 435 億元、非自償性及用地費 341 億元）。前項計畫之提報，皆係本府委聘專業顧問公司依據各案實際狀況、並以本府最大利益及降低市府財務負擔為原則下辦理評估及規劃。

四、至於本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 435 億元，主要以捷運周邊土地開發收益及營運收入等自償性財源挹注，另非自償性負擔 341 億元，本府會優先以稅課與非稅課收入等財源支應，倘有不足才會舉債。另近年來在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下已有效減緩債務成長速度，106 年

				<p>更達到零舉債之目標，未來本府仍會賡續積極開源節流及爭取中央各項補助以持續推動各項市政建設。</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案由：請市府儘快兌現開發「和發產業園區」前之建設地方承諾，以實質建設回饋毗鄰之上寮里、琉球里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5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0715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39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儘快兌現開發「和發產業園區」前之建設地方承諾，以實質建設回饋毗鄰之上寮里、琉球里等。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外來企業進駐比例，經查目前 48 家申請進駐者，超過 8 成爲本市企業，更有超過 20 家是林園大寮的在地企業。</p> <p>二、有關上寮里反映希望於公園用地設置活動中心案，經府內相關單位研議後，以機關用地設置活動中心較爲適當；綜合活動中心之設置，目前規劃於上寮里「機關用地」（面積 1,349 平方公尺、約 408 坪）上設置。</p> <p>三、本局將依說明會上相關承諾事項辦理。</p>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經發局加強招商引資，鼓勵企業設籍高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60716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40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經發局加強招商引資，鼓勵企業設籍高雄。	經濟發展局	為鼓勵企業設籍高雄，本府經發局提供「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暨研發獎勵優惠措施」，提高廠商進駐誘因；並以專人專案單一窗口服務投資廠商，更整合本府資源，成立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協助投資廠商障礙排除，簡化繁複的行政程序，營造友善投資環境，落實投資案，增加本市工作機會。另為吸引全球一流人才的能力，透過南臺灣跨領域計畫、南向樞紐-國際門戶、設立國家級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究園區、建構體感科技園區 (Fun Tech)、發展生產者服務業等各項施政作為，扶植在地產業高值化，提高本市就業人口並解決青年就業問題，提升高雄的價值及競爭力。此外，為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本府積極開闢高雄和發產業園

				<p>區，仁武產業園區也在規劃階段。又高雄科學園區在華邦電進駐後，土地即將飽和，且高雄半導體科技產業聚落發展已然成形，市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捷運紅線延伸路竹，目前正努力爭取增設高科第二園區。另針對產業面臨五缺問題，市府將配合中央政策，並爭取前瞻計畫，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設立產業園區、培育專業人才、確保水電的穩定供應，解決廠商所需問題，並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在地廠商及有意願投資的廠商，努力營造良好產業發展環境，進而吸引更多國際大型企業投資進駐高雄。</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財政局研議房屋稅與地價稅之漲幅應視整體經濟概況做調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0715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41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財政局研議房屋稅與地價稅之漲幅應視整體經濟概況做調整。	財政局	一、地價稅部分： (一)地價稅以公告地價為基礎，公告地價係由地政機關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原則評定，並經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目前公告地價已由每 3 年調整 1 次，修改為每 2 年調整 1 次，本市最近 1 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為 105 年，故 106 年地價稅和去年適用相同標準核課，下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為 107 年，屆時視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地價稅之核課。 二、房屋稅部分：

				<p>(一)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本市上次辦理房屋評價作業為 103 年，今 (106) 年重行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係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適用於 107 年 5 月開徵之房屋稅，故今 (106) 年 5 月開徵之房屋稅仍適用 103 年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即今年與去年的房屋稅均適用相同標準核課。</p> <p>(二)本市 106 年房屋評價作業，有關房屋標準單價、折舊率及耐用年數部分，因為變動不大，原則上將不予調整；至於地段率部分，採核實評定，漸進調整原則辦理，以符合租稅公平，影響約 7.3 萬戶，約占 8 %。</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稅捐處加強宣導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0715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42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稅捐處加強宣導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財政局	<p>一、考量公告地價調漲致增加地價稅達一定程度，納稅義務人恐難於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稅款，為減輕其負擔，本府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p> <p>二、本市稅捐稽徵處對該延期或分期繳納措施之宣導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發布多篇新聞稿宣導。</p> <p>(二)稅捐稽徵處網頁結合 FB、LINE 及本府 LINE 等社群網站。</p> <p>(三)分處櫃檯放置紙本文宣供民衆索取。</p> <p>(四)利用廣播節目適時插播宣導。</p> <p>(五)洽請有線電視台採訪宣導。</p>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稅捐處應多方輔導市民申請自用住宅地價稅優惠稅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財 經 類 第 43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稅捐處應多方輔導市民申請自用住宅地價稅優惠稅率。	財 政 局	本市稅捐稽徵處採取以下措施，輔導民衆儘早提出申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一、針對土地移轉案件，即時輔導申請： (一)執行地籍異動轉檔程式時，針對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主動產製輔導函寄發新所有權人輔導其依規定提出申請。 (二)繼承或信託土地於查註財產稅欠稅時，於國稅局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信託契約書上，加蓋輔導申請自用住宅戳章，提醒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取得土地後，須重新提出申請。 (三)於土地增值稅申報書及契稅申報書附聯，提示

新所有權人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跨機關合作輔導申請：

(一)請戶政機關於民衆辦理戶籍變更時，輔導其申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二)請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竣土地、建物移轉（如：繼承、贈與等）登記結案後，以簡訊通知民衆領件時，同時宣導依限申辦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三、對近幾年新取得土地之所有權人，擁有地上之房屋，且無供出租營業，名下查無自用住宅用地者，主動寄發「輔導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通知暨申請書」。

四、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一)函送精美海報及公告予本市各區公所、地政事務所、里長辦公室、議員服務處、地政士公會等，請其協助宣導。

(二)發布新聞稿，並於電視台、廣播節目適時插播宣導。

(三)利用 FB 粉絲專業、Line 及本市稅捐稽徵處網頁廣爲宣導。

				<p>(四)函請各政府機關、中華電信、台電等單位以跑馬燈字幕宣導地價稅節稅訊息。</p> <p>(五)利用開徵繳款書、信封及轉帳繳納通知書，宣導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申請期限及要件。</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針對中央「減稅救觀光」政策，建請財政局應向中央爭取財稅預算補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0027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44 號	黃議員淑美	針對中央「減稅救觀光」政策，建請財政局應向中央爭取財稅預算補貼。	財政局	前述提案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07152900 號函轉交通部，該部觀光局於 107 年 1 月 11 日以觀宿字第 1070900164 號函回復如下： 一、查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修正目的在提供減稅政策之法律授權依據，俾符合租稅法定原則，並充分尊重地方自治、因地制宜精神，賦予各縣市政府決定「是否減免」與「減免比率」之裁量空間。該減稅政策是功能性獎勵而非紓困措施，係為鼓勵配合觀光政策致力提升服務品質、對地方發展有幫助的業者。各縣市政府可善用減稅政策，依地方特色與需要來引導產業優化、吸引

				<p>更多優質觀光產業投資進駐、進而帶動地方發展。</p> <p>二、考量各縣市財政狀況不同，為利各縣市政府評估是否減免及研訂減免條件，本局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規定研擬「稅式支出評估」送財政部審查中，刻正依財政部初審意見修正，完成審查後，即提供各縣市政府參考運用。</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稅捐處加強牌照稅之徵收與欠稅追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3009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45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稅捐處加強牌照稅之徵收與欠稅追討。	財政局	為充裕地方稅收，本市稅捐稽徵處積極辦理使用牌照稅徵收及欠稅催繳作業，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牌照稅徵收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徵期間以平信郵寄繳款書至納稅義務人通訊地址。 (二)累欠或連續 2 期遲繳之車輛，開徵前歸戶名下所有車輛，提前以雙掛號取證，儘速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三)開徵期滿後仍未繳納之案件，以平信郵寄另訂繳納期限之催繳繳款書至納稅義務人戶籍地址，除有效節省成本，亦提升徵起率。 (四)對尚未繳納案件併 5 年內欠稅辦理大批催繳。 (五) 106 年度使用牌照稅開徵徵起稅額 67 億 3,179

				<p>萬元，徵起率 98.07%，較 105 年度徵起稅額 66 億 1,073 萬元，徵起率 97.81%，稅額增加 1 億 2,106 萬元，徵起率增加 0.26%。</p> <p>二、欠稅催繳作業辦理情形：</p> <p>(一)雖車輛因流動性高，查扣不易，且多數為老舊車輛，無執行實益，又使用牌照稅屬次優債權，執行徵起不易，惟為加強提升欠稅清理績效，本市稅捐處每年均訂有清理舊欠計畫，訂定欠稅清理目標數及各項清理措施，並依該計畫切實執行。</p> <p>(二)加強清查欠稅人可供執行財產，提供高雄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作業，以利徵起欠稅。</p> <p>(三)本市稅捐處持續加強辦理租稅宣導、講習，提醒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及違章裁罰等相關規定，以提高徵起率。</p> <p>(四)106 年截至 11 月止，使用牌照稅舊欠徵起 1 億 2,163 萬元，較去年同期徵起 1 億 1,389 萬元，增加 774 萬元，成長率 6.80%。</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財政局研議針對 VR 產業之娛樂稅給予減免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0715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46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財政局研議針對 VR 產業之娛樂稅給予減免措施。	財政局	考量經濟部為因應虛擬實境及其他新興實境技術發展需要與特性，於 106 年 3 月增列營業項目代碼「實境體感資訊服務業 (I301050)」，刻正積極重新檢視本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研議實境體感資訊服務業娛樂稅適用稅率，以期達到本府加速扶植是類產業之目標。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主計處每年製作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所呈現數據資料令人費解，且艱澀難懂其所示意義，建請採直覺化、圖像化等方式呈現數據要揭露的意義和說明，讓民眾一目了然，始有參考價值。

辦法：現有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無法反映出民眾的直接感受，建議參照民間版庶民經濟指標及國發會台灣景氣指標，汲取兩者直覺化、圖像化的優點，打造貼近高雄市民生活的庶民指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主經統字第 1060715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48號	郭議員建盟	主計處每年製作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所呈現數據資料令人費解，且艱澀難懂其所示意義，建請採直覺化、圖像化等方式呈現數據要揭露的意義和說明，讓民眾一目了然，始有參考價值。	主計處	一、每項統計指標之建立，均希望能反映社會總體現象，儘量符合各界需求，而各項統計指標均有其意義，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利國際與縣市間之比較，均規範各項指標編製方法，本府主計處皆會遵循辦理。 二、「庶民指標」應該係指民眾感受較敏感的指標，此與民眾體驗的頻次息息相關，如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外食費、蔬果等攸關民眾經常消費項目，其漲幅較大且民眾感受較深刻，本府主計處已按頻次、項目公布。 三、但以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

表 21「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來源按行業別分」為例：

(一) 105 年高雄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6 萬 4,009 元，較上年 94 萬 6,918 元增加 1.80%，排名居各縣市第 6 名，較上年上升 2 名，居 6 都第 4 位。與台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正成長趨勢相同，目前經濟成長率與每人平均薪資亦均正成長，就業人數增加，失業率下降，係與整體經濟情勢相符。

(二) 而表 21，係為戶內成員平均每人所得超過 12 萬元者，包含就業者與無業者，平均每人所得減少可能係戶內成員本身所得減少，但也可能受家戶成員異動影響（例如高所得退離本戶，新增所得收入者收入較低則會拉低平均水準），若觀察 105 年本市所得收入者增加近 10 萬人，泰半集中在批發零售及住宿餐飲，顯示現階段就業機會明顯增加，惟這兩行業多計時工作者、薪資水準較低，則可能因此拉低整體平

				<p>均所得水準，並非代表個人所得真正減少。</p> <p>四、另有關議員建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採直覺化、圖像化等方式呈現數據要揭露的意義和說明乙節，本府主計處辦理方式謹說明如下：</p> <p>(一)自 107 年起，強化「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摘要分析調查結果綜合分析相關說明內容，以貼近民衆生活之說明並輔以圖像化方式呈現，以呈現本市家庭生活收支概況，另改善附錄名詞解釋內容，讓民衆易於瞭解。</p> <p>(二)參採國發會景氣指標網頁圖像化方式，將「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相關重要指標，於本處網頁製作直覺化、圖像化之互動式統計圖表，提供一般民衆參考。</p>
--	--	--	--	---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案由：加強評估大順輕軌段周邊各商圈計畫。

辦法：請經發局依據大順一路到三路不同區段之狀況，分段經營適合的商圈，將建設輕軌的效益提升到最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60715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49 號	童議員燕珍	加強評估大順輕軌段周邊各商圈計畫。	經濟發展局	<p>一、商家要繁榮發展，首先需健全組織，強化商店街區店家自我凝聚力，爰建議依本府訂定之「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完成商店街設立後，再注入輔導措施，俾能符合商圈需求、活絡商機。</p> <p>二、不同類型之商店街區各有其歷史與魅力，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有商圈行銷活動補助，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適地發展地區特色協助商店街區以更多元行銷方式，強化活動效益及消費人潮，俾帶動商業發展，活絡商機。</p> <p>三、本府今年持續第 20 年辦理「高雄過好年」活動，並透過「高雄雄好康」APP 平台，導入行動技術建構</p>

				<p>虛實整合服務，提供民衆即時的高雄在地優質商家及商品訊息，民衆只要下載 APP 就可一手掌握最新、最優惠的高雄購物資訊。本計畫透過持續招商加入 APP 特約店家，協助高雄在地店家提升行銷廣度，打造大高雄智慧商圈，真正帶動高雄在地經濟。</p>
--	--	--	--	---

提案人：羅議員鼎城

案由：建請審計處向中央反映修正政府採購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0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50 號	羅議員鼎城	建請審計處向中央反映修正政府採購法。	工務局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7 點規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 1 項）。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第 2 項）。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第 3 項）。」，及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契約範本第 5 條第（五）款規定：「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

				<p>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p> <p>二、有關分包廠商得請求價金之權益，政府採購法及主管機關訂頒之契約範本已有規定。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672 10 號函（公開於該會網站）業已釋明，有關得標廠商依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並將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嗣後如因得標廠商倒閉、他遷不明等情況失聯，其屬應由分包廠商領受之款項之後續作業程序，各機關得據以辦理。</p>
--	--	--	--	---

提案人：羅議員鼎城

案由：鳳頂路往桂林方向（88 鳳山交流道旁）之閒置土地開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6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60697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 經 類 第 51 號	羅議員鼎城	鳳頂路往桂林方向 (88 鳳山交流道 旁) 之閒置土地開 發。	經濟發展局	鳳山區為目前本市人口最多的行政區，而鳳頂路周邊住宅人口及生活圈發展快速，經發局為蒐集轄區潛在投資不動產相關資訊，已建置「高雄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供業務相關人員媒合廠商土地使用需求，透過系統化方式，協助服務潛在投資廠商更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資訊。該區未開發之土地本局將納入本市土地資料庫，以利未來招商引介廠商進駐開發，並視廠商之用地需求條件及產業屬性，提供相關資訊，主動引入媒合適合之產業進駐。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為追求本市產業升級，有效增加更優質之就業機會，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設置高雄科學園區，以利更完整的產業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0697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52號	邱議員俊憲	為追求本市產業升級，有效增加更優質之就業機會，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設置高雄科學園區，以利更完整的產業發展。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市刻正處於產業升級轉型階段，目前除石化、金屬、造船等產業外，ICT 產業也逐漸形成緊密產業聚落。因華邦電子投資南科高雄園區後，園區內尚未出租之產業用地僅餘 6.14 公頃，已無足夠用地提供具規模之廠商進駐，故本府積極爭取中央支持，啟動科技部南科高雄園區二期計畫，透過引入更多科技產業進駐，吸引人才回流與推升產業升級，將有助於高雄未來整體產業布局與發展。</p> <p>二、國發會已依賴院長指示，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高雄新市鎮設置產業園區主政機關協調會」，決議由科技部辦理後續評估及</p>

				<p>作業。目前科技部已啓動相關作業，包含辦理「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審查，並已邀集相關部會以及學者專家組成「科學園區策略發展委員會」研議新設園區遴選作業程序。</p> <p>三、上述作業完成後，本府將依據「科學工業園區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提出基地開發企劃書予科技部辦理園區遴選作業，再提報行政院核定。</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活化旗津區中興市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60697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53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活化旗津區中興市場。	經濟發展局	一、旨揭場域本局在與原得標廠商終止租賃契約，並經尋求司法途徑收回該場域後，已旋即於 105 年 4 月 27 日重新辦理招標作業，惟招標期間因無廠商投標致 105 年 5 月 27 日開標後流標；為得以儘早活化該場域，本局除持續積極尋覓潛在廠商外，自 105 年 12 月 21 日起亦已同步定期（每季）函詢各機關有無借用需求，期間雖曾與部分機關（單位）進行接洽，惟囿於該場域因非處於市區、交通較不便及環境較為潮濕不易檔案存放等因素，故目前尚未有機關提出借用申請。 二、為期旨揭場域可以儘早達到實質委外活化，本局將持續積極辦理招商外，亦

				將與旗津當地相關產業進行接洽，促使儘早活化該場域。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持續推廣公有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60697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54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持續推廣公有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版。	經濟發展局	一、高雄市具有充足的日照環境，發展太陽光電極具優勢，近年來，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等綠能產業發展，自 102 年以來，通過相關法令的鬆綁，首創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協助民衆將屋頂違建裝設光電合法化，並且輔導各類型建築物裝設太陽光電設施，打造高雄成爲光電智慧城市。 二、高雄市政府自 104 年起提出《百座世運·光電計畫》4 年計畫，即在 4 年內將太陽光電設置容量增加到「200MW」，也就是「200 座世運主場館」目標，藉由跨局處間分工合作，將高雄地區推動太陽光電目標以分組方式進行，分別

有：一般建築組、公有建築組、學校建築組、工廠建築組及農漁設施組，同時由本府相關各局處籌組成立，共同為太陽光電計畫目標努力，展望目標達成積極樂觀，市府藉由百座世運計畫的推動，讓太陽能光電板足跡遍及阿公店水庫、高雄港區、工廠、區公所、學校等，讓光電與生活密不可分。

三、為配合本市綠能產業施政目標達成示範效果，推廣綠色能源，鼓勵本市發展再生能源及促進本市各市有不動產管理單位出租建築物屋頂以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公布高雄市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以供本府各機關參酌辦理。

四、持續形塑友善設置太陽光電環境

(一)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計畫：

- 1.承接中央經濟部委辦 100 瓩以下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提供市民裝設業務之在地化服務。

2.成立太陽光電單一受理窗口：

提供市府太陽光電政策諮詢服務、裝設問題協助、融資補助等協助，並承接經濟部正式委辦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以單一窗口之形式呈現。

(二)促進民間投資太陽光電產業：

輔導民間業者投資高雄捷運與高鐵等重大交通建設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鼓勵設立民間再生能源電業公司，自 102 年起累計至今已輔導 3 家民間公司在高雄地區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分別為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6,438.4kW)、全利發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74.61kW)及永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23.36kW)，未來將繼續輔導民間業者投入成立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

(三)推動綠色融資：

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

				<p>(四)辦理獎勵研發暨投資補助業務： 為促進綠能產業發展，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特將綠能產業納入本市重點發展策略性產業，提供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勞工訓練及薪資等多項補貼。</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經發局、都發局研修正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開發案，評估設置橋頭科學園區之可行性、可能進駐產業與開發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0698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55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經發局、都發局研修正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開發案，評估設置橋頭科學園區之可行性、可能進駐產業與開發方式。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市刻正處於產業升級轉型階段，目前除石化、金屬、造船等產業外，ICT 產業也逐漸形成緊密產業聚落。因華邦電子投資南科高雄園區後，園區內尚未出租之產業用地僅餘 6.14 公頃，已無足夠用地提供具規模之廠商進駐，故本府積極爭取中央支持，啓動科技部南科高雄園區二期計畫，透過引入更多科技產業進駐，吸引人才回流與推升產業升級，將有助於高雄未來整體產業布局與發展。</p> <p>二、經本府初步評估，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在產業環境、交通區位上，相當適合朝科學園區發展，經與內政部協調後，已由內政</p>

				<p>部陳報行政院修正「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擬將後期發展區調整為住宅與產業發展並重之規劃內容，以配合未來科學園區設置。</p> <p>三、目前科技部已啓動相關作業，包含辦理「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作為未來產業引進參考、提出「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審查，確立環評指導原則，並已組成「科學園區策略發展委員會」研議新設園區遴選作業程序。</p> <p>四、上述作業完成後，本府將依據「科學工業園區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提出基地開發企劃書予科技部辦理園區遴選作業，後續並配合科技部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等作業。</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既有產業聚落之臨時工廠合法化，並積極改善未登記違章工廠農地非農用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0698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57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既有產業聚落之臨時工廠合法化，並積極改善未登記違章工廠農地非農用之問題。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配合行政院政策，執行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農地違建工廠優先拆除作業，並於 106 年 12 月 4 日率先拆除 2 棟興建中廠房，以遏止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對於既有未登記工廠，則採以下方式協助： (一)屬經濟部公告 41 區特定地區業者，其中 22 區可以直接申請用地變更者，已輔導 3 區審核通過，3 區審查中，其餘 16 區則由業者整合規劃中；另有 19 區為特種農業區之土地，需先行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府已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 (二)本府目前刻正開發和發

				<p>產業園區（產業用地 92.62 公頃）及報編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 48 公頃），兩園區皆規劃一定比例的只租不售用地，本府會檢討規劃適當區位，讓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租用遷入。</p> <p>三、另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期程，本府刻正研擬高雄市國土計畫內容，除規劃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外，最重要的是檢討建立產業用地儲備機制，以適度保留未來產業發展腹地，其中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亦將納入檢討，協助土地合法使用。</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財政局提供《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版本，建請財政部及立法院儘速修正該法，以利財稅正義、地方自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0697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57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財政局提供《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版本，建請財政部及立法院儘速修正該法，以利財稅正義、地方自主。	財政局	<p>一、依據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來源包括所得稅總收入 10%、營業稅總收入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 及貨物稅總收入 10%，直轄市可分配總額之 61.76%。</p> <p>二、財政部目前正研擬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初估修法後地方可淨增加近 400 億元財源。本次修正原則為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六都與非六都用同一公式分配，並將針對各項指標及權重再設算不同方案，供地方討論，朝設算更「精緻」公式的方向進行。</p> <p>三、針對該法再修正，本府除希望草案能列為重大法案優先處理，儘速修正通過</p>

				<p>，落實「錢、權」下放地方之政策，另本府提出主要修正建議如下：</p> <p>(一)將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 6%提高至 10%，以提高分配地方之財源。</p> <p>(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比照勞、健保費補助款，由中央全額負擔，且不應自一般性補助款額度內扣除，以示公允。</p> <p>(三)對於中央政策而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者，不應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應另以專案補助款補足。</p> <p>四、目前財政部尚未提出財劃法修正草案，將俟草案公布後再據以研擬本府具體修正意見。</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高雄市政府研擬推動 T-KSC (Taiwan Kaohsiung Science city) 計畫，與中央合作方式，將在原高雄中油煉油廠址打造為新材料與循環經濟園區，建請掌握開發時效及以公正、公開、公平方式進行選商。

辦法：

- 一、為落實節能政策，應優先許可能自行改善水電問題的企業進駐，此外，產業專區選商應公平公開，避免過於主觀，誤判產業循環波動。
- 二、開發應注重時效，若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報編，以和發產業園區的經驗，必須耗時 2 到 3 年，為避免浪費時間，短期可由市府修改「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附表「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報議會及內政部核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0698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財經類第 58 號	郭議員建盟	高雄市政府研擬推動 T-KSC (Taiwan Kaohsiung Science city) 計畫，與中央合作方式，將在原高雄中油煉油廠址打造為新材料與循環經濟園區，建請掌握開發時效及以公正、公開、公平方式進行選商。	經濟發展局	一、市府刻正與經濟部與科技部合作，向中央爭取「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計畫」，作為未來中油高煉廠轉型再利用之主體計畫。 二、市府於 106 年 8 月前往日本國際物質材料研究機構 NIMS，由理事長橋本和仁教授與青野正和執行顧問接待。106 年 12 月 18 日青野顧問率領 NIMS 材料

				<p>專家學者團一行 10 人回訪高雄進行學術交流訪問，青野顧問表示 NIMS 對於未來高雄研發專區之開發寄予厚望且允諾提供協助。</p> <p>三、106 年 9 月 27 日，台大、成大與中三等三所頂尖大學於高雄簽署「材料國際學院合作意向書」，未來將攜手合作於高雄進行材料科技高階人才培育工作。台大也以「國際應用材料工程碩士班」向教育部提出系所增設申請，作為材料國際學院人才培育之首發列車。</p> <p>四、因中油高煉廠土地為特種工業區，待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陳「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申請設置計畫」，本府將配合啓動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修正。</p>
--	--	--	--	---